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尽职意见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本原则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尽职审议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高管2019年绩效奖金发放方案，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，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以及关于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等提案，相关提案均事先经过独立董事预核准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表示同意。

其中，对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特别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我们认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制定的《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决策程序合规、分红方案合理，能满足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所规定的条件和比例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

对于本次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这两项议案：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8日